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詳稿尾

准咨送特種警察調查表式囑轉飭填報等由，復請查照由。

由

秘書長

主席

廳長

九
廿六

行

秘 科 技 股 科 技 秘

新

書長正長士員佐

陳宗虞

檔案

字第

號

文選

2914

年九十二國民華中

月
日

時封發

十月十日

時校對
時蓋印

月
日

時繕寫

月
日

時
判
行

月
日

時核簽

九月二十六日

時擬稿

月
日

時交辦

夾
建
1243
卷二

稿晉十二冊

2

咨

案查前准

貴部鑛字第

35842

號咨送特種警察調查表式，囑將漁業及森林警察設

置情形，轉飭填報一案，當經交由本府建設廠轉飭遵辦在卷。旋復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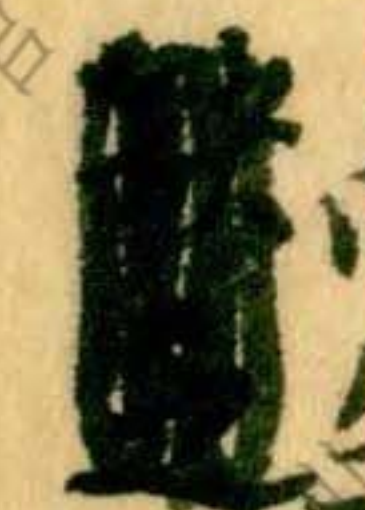
鑛字第

59403

號咨囑轉飭所屬，迅將上項調查表依式填報送部，以便彙

轉等由。准此，茲據建設廳案呈，以據本省農業改進所呈畧稱：鄂西鄂

北山多湖少，漁業素不發達。

向無

是項警察設置，森林方面，定額甚少，

均直轄場所，亦無若何組織，謹依式遵填本所及襄陽林場特種警察

調查表各一份，祈核轉等情。到府查所呈各情，均屬實在。准咨前由，除

由建設廠指令外，相應檢同原表咨復。

查照彙轉為荷

此致

經濟部

附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及襄陽林場特種警察概况調查表各一份

主席陳 〇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便箋

查本府前准內政部函統字第一號咨送縣局機關組織暫

行查報表式一案內載有特種警察機關組織概況報告表等表

式，業經本府以省秘統字第一四四號令刊

責成，並准轉送抗務處查填各表在案。後查經濟部

此次咨稱：前准內政部廿八年九月十五日渝發字第一三〇四九號咨檢

送特種警察機關調查表式，業經轉所屬填報彙報一案，當經分咨

分令，並於廿八年十月七日，以鑄字第三五八四二號咨請查照飭

遵有案。茲由，揆之時間，既不相同，究竟內容是否相似？自

應調原表以查，查明後，方可擬定辦法。據查：原統計表，亦未大異；

該項經濟部廿八年十月七日鑄字第三五八四二號原咨，經送收表

式，查明由原編省民字第一五二六八號，改編為省民字第一

三六四九號，於廿八年十月二十六日，送達。

本年九月

年

月

日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便箋

貴部，經印

貴部核稿，案至調取，據云查一查此案歸檔，迄未調得該項

原卷。上當語，所有該項原卷，究存何部，似！相應核同

原文及調卷，單等件，煩請

查明原卷，後核擬辦理，為荷！此致

建設廳

附省建字第一四六號原卷一件

查卷單及調卷單各一紙

秘書處

廿九年八月廿日



年
月
日

送後研室

省民

5268

以省建

十月廿六日送建設

就1649

于廿年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便箋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

年

月

日

達廳

湖北省政府調卷單

案

由卷號本數件數附

註

經濟部若往
偵特種監察
調查

案在
歸檔

(達字
1649
年)

中華民國

29年6月18日

調卷者

統計室科

由是行

秘書
計統

(蓋章)

注意
事項

(一)調卷者填名案由管卷員填卷號本數件數

(二)繳還卷宗時由管卷員點明無錯掣回原單

知事轉建設廳

查此案已據

湖北省政府調卷單

案

由卷號本數件數附

註

經濟部咨請核填
特種警察官調查
表
(民字 5268 号)

中華民國 29 年 6 月 15 日調卷者 統計室科

(簽名)

(蓋章)

湖北省政府

秘書處

統計室

注意
事項
(一)調卷者填名案由管卷員填卷號本數件數
(二)繳還卷宗時由管卷員點明無錯掣回原單

查調查特種警察一案，原係
貴委統計室主辦。相應核請
查照辦理。為荷。此致
秘書處

建設廳

六月八日



第四科

湖北省政府民政廳

（錄）

沈松特種警察

貴廳主查死因相名送請

查核辦理賜會為荷

此致

建設廳

民政廳

石花

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日 收到



非
在

廳

主

笑

清

退

同



建設部

建設廳

機要室

第一二

咨

濟

事由擬辦批示備考

內政部咨凡未將特種警察調查表填送者請催送以
案辦等由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由

建設部

第一二

機要室

附

41188

時間 29 月 26 日
科號 第一七七三號

月 日 (星期) 時
省建字第 2914 號

收文 字第 號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字第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

經

濟

部

咨

字第

59403

號

案查前准內政部廿八年九月十五日渝警字第3049號咨
檢送特種警察調查表式，賜轉飭所屬填報彙轉一案，當經分
咨分令，並於廿八年十月七日以鑛字第3182號咨請查照飭遵
有案。嗣准寧夏、江西、湖南、福建、河南等省政府將調查表依式
填就咨送到部，並據四川省各鑛業公司遵照填送前來，均經
本部先後彙轉各在案。茲准內政部廿九年四月十九日渝警
字第2075號咨復畧開：查此案前准咨送各調查表及此次咨送
各調查表除一併存備查核外，此外其他各機關如有未將調

查表填送者尚祈迅予催送以便彙辦等由自應照辦除咨復
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
查照轉飭所屬迅將上項調查表依式填報咨送本部以便彙
轉並希見復。

此咨

湖北省政府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

十

日

部長 翁文灏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校對陳

儀

監印曹州章